

附件 1:

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 核验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高质量实现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目标任务。按照 6 月 4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召开的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工作的通知》（建村函〔2020〕85 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入户核验工作（以下简称核验工作），以确保顺利完成国务院脱贫攻坚普查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标“让贫困人口不住危房”目标任务，扎实做好核验工作。对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成果进行再确认再检验，确保住房安全有保障“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二、工作范围

全区扶贫开发系统中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三、工作任务

依托住建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搭建的脱贫攻坚住房安

全有保障信息平台、核验工作手机 APP，各地（市）组织本辖区内的乡（镇），按照“鉴定安全”“改造安全”“保障安全”三种分类，以行政村为单元，逐村逐户、不留死角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情况进行核验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全面完成。

四、主体责任

（一）省级住建、扶贫部门要督促各地（市）核验工作全覆盖，根据通报情况，随时组织人员赴现场督办督查。

（二）地（市）级住建、扶贫部门要督促指导县、乡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和问题整改，确保实现全地（市）核验工作全覆盖。

（三）县级住建、扶贫部门要组织本辖区乡（镇）、行政村充分发挥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作用，严实深细开展核验工作，全面负责对核验工作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乡镇党委书记亲自安排核验工作，组建专班依据核验工作现场采集的信息对《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农户档案信息检索系统》（以下简称《检索系统》）“建档立卡”模块信息数据进行录入完善，对核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五）村支书和驻村第一书记要亲自逐户核验工作、采集信息，驻村工作队要全程参与此项工作，并在核验工作手机 APP 界面准确输入；同时将现场核验工作过程中采集的信息第一时间传送给乡（镇）专班以便对《检索系统》中“建

档立卡”模块的录入信息进行完善，并对核验工作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压实各级责任。在核验工作中，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核验工作过程真实、结果准确、信息完整。一是核验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坚决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等工作机制。二是各县（区）成立核验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乡、村三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充分动员，全面推进核验工作。三是县（区）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乡镇党委书记亲自安排，村支书、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亲自入户核验。

(二) 核验与整改同步。一是各级核验组织按照《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核验系统手机 APP 账号密码表》（见附件 3），各自登录使用核验 APP。二是乡镇组建工作专班确保现场核验工作的同时，依据核验工作现场采集的信息对《检索系统》“建档立卡”模块信息数据进行录入完善。三是以行政村为单元，对于核验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级部门要立行立改。

(三) 加强工作督导。一是县级应组建校验督导专班，适时监测数据录入情况，一旦发现问题立即反馈乡镇（街道）整改落实，并每天将核验工作、《检索系统》已录入数据核对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加快工作推进。各地（市）也要对核验工作建立相应的督导和沟通机制。二是各县（区）

住建局应开通核验工作答疑解惑热线，第一时间解答各乡镇在核验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疑惑问题。三是区住建、扶贫部门也将每周对各地（市）核验等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四）探索长效机制。利用好核验工作手机 APP，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动态了解和掌握贫困人口住房安全状况变化情况，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的长效机制，实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